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勝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7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勝為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凌晨0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9682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往三民路2段行駛，行至民生路533號前，本應注意道路中線畫有分向限制線（雙黃實線），雙向禁止跨越或迴轉，然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為超越前方自用小客車而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車道逆向行駛，因而撞擊對向由告訴人盧乙澍騎乘之車牌號碼000—NMC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膝撕裂傷約4公分、左膝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
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